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校友會

The Hong Kong Eng Clansman Association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

Kin Sang Estate, Tuen Mun, N.T., Hong Kong
Tel : 2454 4122

Fax : 2454 4622



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A01/2425

各位親愛校友會會員：本會為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機構，茲因上屆校友校董任期將屆滿，須重新進行選舉，現將有關選舉提名臚列如下：

空缺數目：	校友校董 1 名
提名期限：	由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正
候選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學校認可校友會會員。2. 候選人不應是學校的在職教員。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4.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需要留意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錄)
校友校董的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4.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校友校董任期：	是次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教育局批覆為準)
提名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包括其本人內，每名校友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2. 如有意提名者，請填寫附件之提名表格，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認可校友會收，或透過電郵 hkeca@wusichong.edu.hk 遞交提名表格。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4.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參選，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不須進入投票及點票程序。
投票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本校認可校友會的會員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2. 每名認可校友只可以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發放候選人簡介：	認可校友會將於 2025 年 6 月 6 日透過學校之校友會網頁發放候選人簡介。
投票及點票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2. 投票時間：上午 8:00-下午 4:30 3. 投票地點：本校校務處投票箱 4.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5. 每張選票可選出不多於一名候選人。 6. 填寫選票後，請對摺放入選票。 7. 請校友親身到本校現場投票。 8. 為確保收回收合法的選票，投票處會作簡單登記。 9. 投票時間結束後，校友會主席、關校長、選舉主任隨即於 107 室進行點票及監票工作，也歡迎任何校友會員出席。 10. 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公布結果：	認可校友會將於 6 月 18 日或之前透過學校網頁公佈新任校友校董人選。落選的候選人可於 6 月 25 日或之前向認可校友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查詢方式：	請致電 2454 4122 或以電郵 hkeca@wusichong.edu.hk 與張錦燕副校長聯絡

歡迎各位校友參選，請把已填妥的回條及提名表格郵寄、親臨或經他人遞交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辦理，信封面請註明「校友校董回條及提名」。

敬祝各位校友
身心康泰，事事如意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張錦燕副校長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校友會

《回 條》

校友會王鐘鐸主席：

本人已知悉有關「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暨」事宜。

*本人提名自己參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並交回填妥的「提名表格」。

*本人獲校友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並交回填妥的「提名表格」。

*請在適當的內填✓

會員簽署：_____ 會員編號：_____

會員姓名：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請於 6 月 5 日前將填妥之「回條及參選表格」郵寄、親身或經他人遞交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辦理，信封面請註名「校友校董回條及提名」。

附錄：

《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候選人倘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 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